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瀚叶股份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朱礼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莹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莹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6,799,691.26	4,159,059,189.32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567,094,443.45	3,546,130,674.44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3,059,046.01	-295,738,341.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184,813.96	222,695,273.50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856,643.79	83,079,068.86	-7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9,860,657.14	76,361,138.58	-7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61	1.90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81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17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25	
所得税影响额	-651,914.27	
合计	1,995,986.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6,4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今	869,814,827	27.71	679,104,477	质押	869,808,477	境内自然人
				冻结	523,115,576	
鲁剑	448,000,000	14.27	448,000,000	质押	447,999,598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159,200	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利斌	88,452,000	2.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金毛	62,772,800	2.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练	18,666,666	0.59	18,666,666	质押	18,665,998	境内自然人
孙洁	16,984,084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文彬	16,100,800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0.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琴妹	10,144,0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培今	190,71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0,35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1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59,200
陆利斌	88,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52,000
杨金毛	62,7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72,800
孙洁	16,984,084	人民币普通股	16,984,084
周文彬	16,1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8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317
张琴妹	10,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000
苏荣杰	9,749,730	人民币普通股	9,749,73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8,4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沈培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利斌、周文彬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6,188,111.28	90,122,688.29	-37.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18,023.72	20,221,236.27	-73.7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0,204,208.33	160,204,208.33	-18.73	主要系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822,944.45	73,556,934.43	-2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83,317.56	24,046,766.01	-31.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预提人工费用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817,776.53	40,825,562.72	26.92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52,221,473.91	-74,078,117.7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收益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7,184,813.96	222,695,273.50	-3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2,365,331.97	127,768,800.10	-12.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减少使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9,676,571.44	13,258,787.80	-27.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推广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047,587.41	9,412,872.07	-3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731,841.43	9,518,989.71	-118.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912,000.00	55,363,213.52	-29.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9,046.01	-295,738,341.1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常营运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785.57	-4,193,017.1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179.14	-118,433,072.0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融资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二) 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沈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 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

2. 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沈培今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沈培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根据合同计算的本息金额合计2,712.46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三) 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清偿全部借款本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资产仍在冻结中。

2. 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夏继明、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8,374.82万元。

(四)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和司法处置情况

1. 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4%)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 并已办理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 沈培今持有本公司股份869,814,8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9,808,477股, 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 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

(五) 股份补偿事项

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收购炎龙科技100%股权事项。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炎龙科技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2,600.00万元、16,400.00万元及19,700.00万元。炎龙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炎龙科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122.78万元、12,832.41万元、16,577.53万元和18,572.09万元。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等业绩承诺方已实现关于炎龙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未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炎龙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进行补偿。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应付补偿股份数额为9,627,566股, 鲁剑、李练按24:1的比例分摊上述应付补偿股份。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关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为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鲁剑先生、李练女士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联系。因鲁剑先生、李练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未能及时完成业绩补偿义务, 鲁剑先生、李练女士于2020年1月17日前按约定定向公司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补偿股份所产生的延迟支付利息共计185.68万元。鲁剑先生、李练女士承诺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解除其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用于上述业绩补偿, 完成补偿之前所产生的违约利息将按照月度核算并于次月5日之前支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2020年6月23日, 鲁剑、李练已与公司确认应补偿利息金额并全额支付完毕; 2020年6月28日, 鲁剑、李练已向粤开证券提出解除9,627,566股的股票质押申请, 并已提供相应归还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 由粤开证券解除股票质押并转入公司证券帐户予以注销。

(六) 重组意向金事项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投资)、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向浆果晨曦投资等购买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投资支付3亿元交易意向金。2018年10月27日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但未收回交易意向金, 浆果晨曦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 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礼静
日期	2020年6月28日